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358号

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资金占用相关

1.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根据公司公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控股股东热电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 4.91 亿元，期末余额 1.98 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82.2%、33.2%，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偿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占用资金发生起始时间、归还时间、具体形成原因、占用期间利息计算情况；（2）上述资金划转所经内部审议、审批程序及主要责任人，并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，说明是否履行忠实义务、勤勉义务；（3）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，归还后是否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，公

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；（4）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问题，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内部追责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2. 关于关联交易。年报显示，2021年公司向控股股东热电集团采购煤炭4.93亿元，经测算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9.1%，2019年、2020年占比分别为43.1%、47.2%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炭的业务模式，包括协议签署、定价方式、货物交付、结算方式、付款安排、结算周期等；除控股股东外是否向第三方采购煤炭及具体情况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采购模式，分析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，是否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采购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；（2）2021年各季度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炭产品种类、单位均价、定价依据，并结合合同类型煤炭产品公开市场价格，向第三方（如有）采购的煤炭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；（3）结合上述煤炭交易协议约定付款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，说明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与上述煤炭采购交易之间的关系，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如是，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。

3. 关于托管资产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前期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，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香海热电厂和供热公司，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2021年，公司托管资产涉及金额10.4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托管资产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，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、产品销售方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情况；（2）结

合公司对托管资产日常管理情况，核实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是否存在通过人员安排、原材料采购、产品销售等向被托管资产利益倾斜或被占用资金等情形，如是，请予以披露并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

二、公司经营相关

4. **关于盈利能力。**年报显示，公司以煤炭为主要原材料，通过热电联产生产热力及电力产品，2021年公司热力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.67亿元，毛利率为-1.63%，同比减少24.11个百分点；电力产品收入0.8亿元，毛利率为12.64%，同比增加9.06个百分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热力及电力产品成本结构明细，并结合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，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低、热力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原因，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公司热力及电力产品成本构成变化、有关成本分摊结转方法等，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成本结转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**关于固定资产。**年报显示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13.77亿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49%，主要为机器、管网设备，报告期内因报废固定资产确认营业外支出0.35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废固定资产具体资产名称及用途、报废原因、账面余额变化情况以及前期减值计提情况，并结合有关资产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公司主要热电厂及热源设备资产状况、实际生产状态及环保标准达标情况，分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。年报显示，在煤炭价格上涨背景下，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.78 亿元，同比减少 24.8%，且较前三季度发生额下降 0.46 亿；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.0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96.7%，主要为往来款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科目金额变动与资金占用事项的关联性，说明相关科目划分及波动的合理性，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予以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